

#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政办〔2022〕8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旌德县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旌德县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12月21日

# 旌德县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“4116”行动计划》、市委市政府《宣城市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“双千双百”行动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文件精神，实现全县工业提质扩量增效，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全县工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支持政策：

## 一、扶持企业做大做强

1.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统计业务人员奖励参照《旌德县规上工业企业培育三年（2021-2023）行动计划》执行，即当年被认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，前三个年度分别奖励企业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，非首次入规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入规当年奖励企业统计业务人员0.5万元。以运行正常的规上工业企业为基数，按每户每年平均1万元的标准补助规上工业企业运行培训等工作经费（经费使用按产值增幅、省企业云平台使用、工业统计数据上报情况等另行制定考核细则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商务经信局）

2.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和3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商务经信局）

3. 凡工业企业上缴各项税收年增长10%（含10%）以上的，给予当年新增贷款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额50%的财政贴息，但贴息额不超过该企业实现地方财政贡献总额且不超过50

万元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财政局(金融监管局)、县税务局)

4.对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9年本)鼓励类的新建和技改工业项目,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,在项目建成投产当年,对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费用(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环境评价、用能评价、安全评价报告费用),给予50%的补助。单个项目前期费用最高补助35万元。(责任单位:县发改委、县科技商务经信局)

## 二、鼓励企业“四化”改造

5.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。对当年列入统计技改项目库的企业,当年技改生产设备(含融资租赁设备)投资100万元以上或购置单台生产设备20万元以上(不含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费用)的,按照设备投资额的6%给予补助;对当年技改生产设备投资200万元以上(不含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费用)的,按照设备投资额的8%给予补助。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商务经信局)

6.支持企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。鼓励企业“两化”融合,企业当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取得证书的给予20万元奖励;对新认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的,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。对新认定省级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的,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、15万元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商务经信局)

7.支持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。支持一批5G和工业互联网典

型场景、新模式示范应用、优秀解决方案，鼓励企业加大信息化软件投入，对当年购买系统控制方面的软件或信息化应用系统投入累计达到 20 万元以上并投入使用企业，按购买价格的 2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（与设备补助不重复奖励），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，每个系统或软件最多补助一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商务经信局）

8. 鼓励企业绿色发展。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、绿色产品（只分种类，不分型号）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。促进工业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，对当年进入《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“五个一百”推介目录》的，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商务经信局）

### 三、支持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

9.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企业研发中心（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示范企业）的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10 万元。新认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、市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。对认定为国家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，对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商务经信局）

10. 当年新获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、15 万元；对重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

性奖补 10 万元、5 万元。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。对获得安徽省工业精品的，奖励 5 万元。对新认定为省级新产品的，每个奖励 5 万元。对获得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证书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。  
**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商务经信局）**

#### **四、鼓励企业科技创新**

11. 对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且当年研发费用达到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（规上工业企业需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研发经费），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两年平均研发投入的增加额，给予 20% 的资金补助。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年度不足 2 年的不享受该政策，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商务经信局）**

12.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并共同开展项目开发的，按实际支付技术开发经费（依据转账凭证）的 10% 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对县内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在旌转化并实现产业化的，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（依据转账凭证）的 10% 予以补助，单项成果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商务经信局）**

13. 对获得省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。上述奖励资金 70% 用于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，30% 用于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。**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商务经信局）**

#### **五、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**

14. 在年度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中，对被认定为 A 类企业的，给予当年实际实现土地方面财政贡献的 60% 扶持；对被认定为 B 类企业的，给予当年实际实现土地方面财政贡献的 40% 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商务经信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税务局）

## 六、加大工作激励力度

15. 每年开展工业企业评选表彰活动，分别给予获奖企业法定代表人一定资金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商务经信局）

16. 宣传优秀工业企业家创业创新典型和先进事迹，列入全县年度宣传工作计划。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家作为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，参加劳动模范、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、“三八”红旗手、青年“五四”奖章和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评选。将企业家培养纳入县委党校培训计划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总工会、县妇联、团县委、县委党校、县工商联）

## 七、附则

17. 矿产、砂石开采加工类企业除享受新增入规、规上运行经费相关的政策之外其他政策不享受。

18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纳入本政策奖励范围。

（1）近三年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；

（2）在申请或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
（3）在年度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中被认定为 D 类企

业的；

（4）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。

19. 政策兑现由企业向所属镇、县经开区管委会统一申报，由各镇、县经开区管委会初审后报至县直责任单位，县直责任单位会同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等单位审核认定后报县政府批准兑现。依据政策测算奖励总额超出设立的专项资金额度时，采取按对应比例折算奖励。

20.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县科技商务经信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解释。《关于印发〈旌德县支持工业发展若干政策〉（2020 年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旌政〔2020〕65 号）即行废止，其他已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，不重复奖励。

---

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1日印发

---